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3〕7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216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 年中财政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

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

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各县（市）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你县（市）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你县（市）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 中央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 中央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）	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项目提前下达资金
合计	1600
塔城市	200
额敏县	200
乌苏市	200
沙湾市	200
托里县	400
裕民县	200
和布克赛尔县	200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 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